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同治二年閏五月

學堂暨各縣學堂

卷一

同治二年閏五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
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漯河市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巩晓燕 电话：0395-3134496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4 号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板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电话：1663950555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 1 号院 1020

鉴于甲方作为工程建设的发包方，乙方作为工程建设的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院内。

1.3 工程面积：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5 资金来源： / 。

1.6 工程内容：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7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工程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完成工程，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和施工图纸。

3.3 乙方应保证工程符合甲方提出的各项质量要求，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甲方满意。

第四条、工程造价及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1764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管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工程变更

5.1 若甲方需对工程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乙方应根据变更协议进行施工。

5.2 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减，双方应按照变更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工程付款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

7.2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

第八款、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彬。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一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第十三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实验小学办公室 签订。

第十四条、其他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内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100418145530F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4 号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 巩晓燕

电 话: 0395-3134496-8031

传 真: 0395-3134496-8006

电子信箱: lhssyxx@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 号: 03950002000780000170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6QN2FXL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

镇富康大道 1 号院 102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马文明

电 话: 16639505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98999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且发包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效力优先于其他同类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恒泽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6037520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148号茜城五月天5号楼7单元139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7395774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承包人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承包人需承担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及恢复责任。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或行业现行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及文件，若标准规范更新，承包人需按最新版本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工程质量需达到《塑胶跑道面层》（GB/T 14833-2011）、《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GB 36246-2018）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关键工序需经发包人与监理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与电子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或开工前 3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 3 份 + 电子版 1 份，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内，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

但不免除承包人文件的瑕疵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志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道路的修建、维护及后期恢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

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格按照专用条款 11.1 整，若因承包人报价失误导致清单错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协调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套、竣工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永彬；

身份证号：4127021979091550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111220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18261；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自开工至竣工期间需每天在岗，每日凡有施工活动的需在施工期间全程在岗，如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提前 1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期间需指定合格代理人履行职

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岗 1 日，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离岗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在 1 日内重新委派符合约定条件的项目经理，逾期未委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同时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2 日内未撤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同时在 2 日内重新委派符合约定条件的管理人员，逾期未委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岗 1 日，承包人需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离岗超过 3 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前，包括停工期间；承包人未履行照管义务造成损失的，需在 3 日内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亚囡；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266；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需达到《塑胶跑道面层》（GB/T 14833-2011）、《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GB 36246-2018）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同时需通过环保检测，检测结果需符合儿童及青少年健康安全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未达到，需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竣工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擅自覆盖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揭开检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查结果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至合格，并承担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行政主管要求，并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 日内_____。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10% 以上，承包人需提交赶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执行，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延长合同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开工前 7 日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30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开工日期前 7 日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工期进度要求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_____。

工期顺延需由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人

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若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充分勘察，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下障碍物、地质条件变化等均视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单位所提供物料样品，需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格按照专用条款 11.1 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与监理审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与监理审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与监理审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执行。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付款节点与比例

1. 基础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检测（含压实度、平整度）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塑胶面层材料进场（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抽检合格），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3. 运动场全场完工（含面层、标线、辅助设施）、围墙、场地照明建设完工，经初验合格且承包人清理完施工垃圾、恢复场地整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4. 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核价为工程结算依据，支付至最终审核价的 100%（即本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80%与最终审核价之间的差额部分）。

5. 质保金：财政评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评审结果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履行维保义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

退还。

二、付款前提：

由于承包人中选后未及时履行中标企业应尽职责原因，导致中标后合同签订较晚，工程延后至当年 12 月份开始施工，但因财政支付机制的局限，发包人 2025 年仅能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约 35%左右），剩余款项待 2026 年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下达至学校后按流程支付，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阶段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关键节点必备）、等额合规发票、进度确认单（发包人与监理签字确认），缺一项发包人可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进度滞后处理：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按逾期天数扣除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3%/天计算）；

质量否决权：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在 7 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算付款时限，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可拒付对应阶段款项并追究损失。

三、补充约定

变更增项：需发包人与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发票要求：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维保义务：质保期内场地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脱层、开裂等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逾期未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日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7 日内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缴纳审核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到发包人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60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